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11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謝勝偉

呂樹緯

彭啟勛

被告 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,6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1,2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6日16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處時，因變換車道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碰撞訴外人賴亮宇駕駛李式玉所有、原告所承保之BQZ-681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因而受有修繕費

01 用55,361元之損害，原告依約賠付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之
02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
03 照、維修估價表、保險公司零件認購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
04 車損維修照片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在卷可憑，核與本院
05 依職權向新北市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之系爭事故調查卷宗相
06 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07 (二)被告到庭辯稱：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寫錯左右邊，且更換車
08 門與內裝修繕無必要等語。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各項
09 目費用，系爭車輛撞擊位置既為左後車門及左後輪前側，則
10 應剔除與系爭事故無關之更換右後車門1,232元、左側地毯
11 拆裝800元及左後燈拆裝工資費用300元，經本院核算，系爭
12 車輛之維修工資應為23,699元（計算式：26,031元-1,232
13 元-800元-300元）、零件費用應為29,330元（計算式：零件
14 費用22,830元+更換鋁圈費用6,500元）。

15 (三)查，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係於111年11月出廠，至112年
16 4月16日受損時，已使用0年6月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
17 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
18 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
19 之369，則依系爭車輛零件修理費用29,330元，其折舊後為2
20 3,919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23,699元，則
21 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47,618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2
22 3,919元+工資費用23,699元）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
23 無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2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3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9,330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5,41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9,330 - 5,411 = 23,919$